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 4 月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崔光灿）

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崔光灿：崔光灿，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0年至2003年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在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工作，任经济所副所长。2009年至今，在上海师范大学工作，任商学院教授职。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正在积极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履职后，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光灿	5	5	0	0	2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光灿

2021年4月27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安达)

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安达：朱安达于1975年至1978年就读于上海海运学院轮机管理专业；1987年至1988年于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硕士班学习；1978年至1984年在上海海运学院轮机系，任辅导员、办公室主任；1985年至1994年在上海海运学院校长办公室，任副主任；1995年至1996年在上海海运学院产业处、资产管理处，任处长；1997至2000年在上海育海航运公司，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01年至2007年在上海市教育企业管理中心，任党总支书记、副主任；2008年至2014年，在上海高校技术经纪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人代表）；2014年至今在上海张江高校协同创新研究院，任理事长（法人代表）；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正在积极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况
	出席董 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 东大 会次数
朱安达	5	5	0	0	2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

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安达

2021年4月27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颂新）

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颂新于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至1993在美国奥本大学计算机专业就读，获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5年，在日东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CEO；2005年至2010年间，在美国国际商业协会中国区分会，任总经理一职；2010年至今，在金卫医保信息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COO。2016年2月23日起，任天永智能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本人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出席会议前，本人对各议案事项预先作充分了解，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向公司有关

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积极参与会议讨论，推进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决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为更加了解本行业的情况，本人高度关注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安排的培训，听取公司情况介绍；加强与不同层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托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策略、内控风险管理等提出前瞻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经过深入了解、认真讨论，均同意了公司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正在积极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积极完善。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薪酬的金额、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年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和要求，对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颂新	5	5	0	0	2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履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颂新

2021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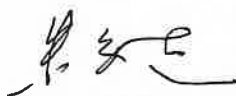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崔光灿



杨頌新



朱安达